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10N/2019-07274	分类:	省内信息、政策解读;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教育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教办〔2019〕157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教办〔2019〕157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依据《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吉教联〔2019〕43 号），研究制定了《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教育厅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提出的“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现就推动职业教育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开放，促进普职融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以提高中小学生学习素质教育水平为目标，加快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活动项目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机制保障，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全面发展。中小学生学习通过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促进学生形成健全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劳动观和人生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发展。

安全保障，健全机制。将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标准引领，规范建设。坚持标准前瞻与引领，按照规范建设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在实施过程中做到组织程序规范，过程管理规范，结果分析规范。

职普协同，共建共享。鼓励职业院校与中小学校紧密合作，吸引多方力量参与基地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和活动实施，建立健全共建共享机制。

（三）工作目标

经过 3-5 年左右时间努力，全面推进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资源向中小学校开放，完善条件优良的中小学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网络，构建职业院校、中小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教育的格局，形成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具有吉林特色的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基地建设

制定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建设标准，依托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按标准建设。推进基地建设形成网络，力争每个县（区）都建有 1 个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基地建设要突出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职业教育特点，围绕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需要，注重对接地方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将职业文化、产业文化、传统文化融为一体。

（二）课程建设

立足基地建设所依托的职业院校专业特色，精心设计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发展的年龄特点和个性特征、符合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的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项目课程，强化科技、艺术、道德等与职业的内在融合。支持探索“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教师生校园分享”与课程建设相融合的模式。

（三）活动设计

设计系列主题鲜明的活动模块，突出活动体验的教育功能。主题活动内容要做好学期之间、学年之间、学段之间的衔接，构建科学合理的活动主题序列。小学阶段的活动体验侧重于劳动和职业感知，初中阶段的活动体验侧重于劳动和职业认知，高中阶段的活动体验侧重于职业生涯规划。鼓励各中小学校依据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职业体验周”活动。

（四）师资建设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教师积极性，支持职业院校教师担任本校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专兼职教师。支持和鼓励中小学教师积极到职业院校实践体验，担任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教师。积极聘请具有相关职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学生家长担任兼职教师。鼓励省内各师范类高等院校开设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教育相关专业，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教师的职前培养。

（五）机制构建

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主要由所在的职业院校负责，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校共同实施。中小学校要将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活动、劳动与技术相关课程体系，按必修课要求落实相关课时要求。中小学校要认真组织学生选择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课程。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作为扩大职业教育影响力的重要渠道，精心设计安排，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工作进行整体规划，明确有关学校和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县（市、区）属地统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确保落实到位，特别要健全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课程实施的示范引领，引导开展相关研究和创新。

（二）加强督导评价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进行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开展情况列入教育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要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符合标准的中小学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同时加挂吉林省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基地牌子和吉林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牌子。

（三）加强环境营造

利用多种媒体和手段大力宣传加强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中小学生劳动和启蒙教育工作，对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做得好的地区和学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并予以宣传推广。

附件：吉林省中小学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附件

吉林省中小学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要素
一 类 别 建 设	制造 职业类	制造类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重点依托以制造类为核心专业的职业院校开展建设。具体专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操控、药品制作、木材加工、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器人、电子产品装备、3D 打印、无人机驾控等。典型职业包括各生产制造行业的设计员、技术员、加工制造人员、检验员、安全员等。
	农业 职业类	农业类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重点依托以农业类为核心专业的职业院校开展建设。具体专业包括农林、蔬果种植、畜牧养殖、无土栽培、艺术插花等。典型职业包括农技员、园艺师、插花师、畜牧师等。
	服务 职业类	服务类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重点依托以服务类为核心专业的职业院校开展建设。具体专业包括虚拟驾驶、空乘服务、物流管理、汽车维修与保养、康复（老年）护理、急救技术、文物保护与修复、丝织品加工、珠宝加工设计、陶瓷制作、影视制作、手工制作、健身指导、旅行管理与导游、中西式餐饮制作、交通指挥、消防应急、财务技术、服装设计与制作、形象设计、酒店管理、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移动应用开发、动漫制作技术等。典型职业包括交通运输服务人员、卫生服务人员、文创人员、体育人员、旅游服务人员、餐饮人员、酒店管理与服务人员、安全服务人员、社会事业服务人员等。

	其他 职业类	其他类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重点依托制造、农业、服务职业类之外的学校核心专业、优势专业。
二 功 能 建 设	功 能 定 位	基地应立足支持与服务普职融通，推进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基本功能定位。坚持育人本位，以职业体验为载体，发现发挥学生的职业兴趣、职业潜能、职业倾向，培育涵养学生的职业意识、职业认知、职业能力。基地应积极联合中小学校和企业，共同推进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工作。
	功 能 要 求	基地应充分发挥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优势，整合多方优质资源，通过虚拟仿真、交互体验、实际操作等手段，全面、立体体验相关职业。将科普、生活、学习、娱乐融为一体，将职业文化、产业文化、企业文化、传统文化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助力学生深化劳动观念与品质、丰实劳动知识与技能、提升职业认知与素养等专业功能。
三 课 程 建 设	课 程 设 计	基地能够对接地方产业特色，立足学校核心专业优势，依据不同学段中小学生学习规律与需求特征，积极开发基地体验课程标准、设计课程方案、整合课程资源。课程内容设计理实融合、课程形式设计手脑并重，为不同学段的中小學生提供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的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体验服务。凸显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体验的认同感与吸引力。
	课 程 实 施	基地能够聚焦系列化课程主题，对应针对化课程目标，有序有效落实课程安排。课程实施兼具情景式劳动诠释高度与体验式职业感召深度，能够有效涵养中小学生的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切实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社会能力。
四 师 资 建 设	人 员 结 构	基地由所在学校校级领导具体分管，选配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专业人员担任基地负责人。专任指导教师应具备显著的专业特长和切实的教学能力。兼任教师应为具有职业背景和丰富职业实践经验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含不超过 65 周岁的离退休人员）。管理人员由职业院校委派专人专职担任。基地管理服务队伍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相对稳定。
	基 本 素 养	基地师资人员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具备仁爱之心和责任使命感。能够自觉遵守服从基地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基地工作安排。为教育对象提供专业而有温度的服务。
五 制 度 建 设	发 展 规 划	基地建设具有切实的发展规划（原则上为 3-5 年），并能依据新形势、新要求 and 中小学校、学生实际需求等适时调整教育活动项目、更换设施设备、更新环境布置、优化体验流程。
	管 理 规 范	基地具备科学的管理规章与服务规范，能够保障工作理念与工作实践的优效转化。人员、设备、设施、安全、环保、财务等相关制度齐全。
	经 费 使 用	基地能够高效运用项目经费，经费预算、决算规范合理，保障经费专款专用。并能积极争取企业和行业实质性支持。

六 设施 建设	基础 条件	基地布局科学合理，设施设备先进，注重安全，环境优美，反映先进的职业理念，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主题突出，产业文化鲜明。基地具备职业情境突出的实训场地、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教学场地，能够充分满足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体验活动的条件要求。
	安全 保障	基地防挤、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基本安全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规定，疏散通道安全、合理，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工科类的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和粉尘的处理、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等符合环保要求。有满足职业要求的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施设备；水、电、气等管道布局合理、规范、安全、便于检修。